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畢業條件

※適用 108 年 8 月以後入學學生

普通班

- 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包括：
 - (一) 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音樂班

- 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包括：
 - (一) 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體育班

- 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包括：
 - (一) 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 - 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 70%及格。

- ◎符合前述第一、二條條件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◎未符合前述第二條畢業條件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◎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，發給歷年成績單。